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的确认与计量

张庆考

(邢台学院 河北邢台 054001)

【摘要】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金融创新工具,兼具债权性证券与权益性证券的双重性质。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权的确认有确认转换权价值和不予确认转换权价值两种处理方法。我国新会计准则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单独确认转换权的价值,并采用增值法进行计量。

【关键词】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换权 金融工具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金融创新工具,兼具债权性证券与权益性证券的双重性质。对投资者来说,一方面,可以定期获取利息收入,到期收回本金;另一方面,当债券发行企业股票价格上涨时,可以按规定比率转换为股票,从而享受股票增值的利益。对发行企业而言,一方面,可转换公司债券较低的利率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另一方面,转换期的规定可以延迟股本扩张对公司原有股东权益的稀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这些特征使其越来越受到上市公司的青睐。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权的确认

对发行企业来说,可转换公司债券一方面要定期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归还本金,另一方面赋予了债券持有者按规定条件将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权利,即转换权。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债券面值及票面利息按市场利率折算的现值;二是转换权的价值。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会计处理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列为负债,即不确认转换权的价值;另一种观点是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一部分列为负债,另一部分作为将要转换普通股的权利,即确认转换权的价值。

1. 不确认转换权的价值。采用这种方法,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不单独确认转换权价值,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视同不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同样的会计处理。其理由是:①债券发行企业无法预知债券持有者是否行使转换权,因而转换权价值应与债券溢价或折价一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摊销。②转换权没有独立的市价,其入账价值难以确定。③转换权与债券密不可分,债券持有者行使转换权就必须放弃债权,因而没有必要单独确认转换权价值。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意见书第14号 and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都规定采用该方法。

例:A公司于2005年1月1日发行面值为1 000 000元,利率为2%的5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资金用于企业经营周转,每年年末付息一次。发行2年后,可按每1 000元面值转换该企业面值1元的股票100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为4%。

计算发行价格: $1\ 000\ 000 \times (P/F, 4\%, 5) = 821\ 930$ (元),

$1\ 000\ 000 \times 2\% \times (P/A, 4\%, 5) = 89\ 070$ (元),合计911 000元。

债券发行时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911 000元,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折价(利息调整)89 000元,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1 000 000元。

2. 确认转换权的价值。采用这种方法,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将转换权的价值单独确认入账。由于转换权的价值源于债券能转换为普通股,因而应列作资本公积。

假定在上例中,转换权的价值为11 000元,则债券负债部分的价值为: $911\ 000 - 11\ 000 = 900\ 000$ (元),债券折价为: $1\ 000\ 000 - 900\ 000 = 100\ 000$ (元)。

债券发行时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911 000元,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折价(利息调整)100 000元;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1 000 0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1 000元。

由此可以看出,不确认转换权价值的处理方法依据的是传统会计理论,即会计要素的确认必须符合要素的可定义性,资产和负债是建立在“过去交易”基础上的未来经济资源的流入或流出,那么对于转换权这种带有高度不确定性的“未来交易”,因为不符合可定义性,所以不应在债券发行时进行确认、纳入报表体系。这种会计实务虽然操作方便,但如此会导致大量与决策相关的交易信息游离于表外,从而影响了会计信息的有用性,给报表使用者带来较大的潜在风险。确认转换权价值的处理方法更加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能够提供对决策更加有用的会计信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第二种处理方法。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企业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即单独确认转换权的价值。

二、转换权价值的计量

确定转换权价值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

1. 增值法。增值法下的计算方法是,发行公司先计算与其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相同面值、票面利率与到期

现金流量法模型在企业并购评估中的应用

马彦军 丁时勇

(重庆工商大学管理学院 重庆 400067 重庆市审计局 重庆 401147)

【摘要】 本文对现金流量法模型在企业并购评估中应用的一些参数做了描述,并对现金流量、折现率、增长率、收益期限及应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现金流量 折现率 并购目的

一、基本前提

汤姆·科普兰、蒂姆·科勒、杰克·默林在《价值评估》中将企业价值区分为业务价值、债务价值和股本价值。业务价值等于公司的税后营业利润加上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业流动资产、物业、厂房与设备及其他资本方面的投资;债务价值等于对债权人的现金流量现值,按能反映其现金流量风险的折现率折现;股本价值相当于其业务价值减去债务价值,以及经调整的任何非营业资产或负债。这些对并购目标企业价值评估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毫无疑问,并购目标企业价值评估是为了最终确定股本价值,因为股本价值才是支付价格的基点,即企业净资产价值为多少才是我们考虑价格的基点。

日,但不具有转换权的普通公司债券的市场价值,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务部分价值,实际发行所得与计算出来的债务部分市场价值的差额即为转换权的价值。

假定在前例中,不符转换权的普通公司债券市场利率为5%,则可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与权益成份进行如下分拆:债券本金: $1\ 000\ 000 \times (P/F, 5\%, 5) = 783\ 530$ (元),债券利息: $1\ 000\ 000 \times 2\% \times (P/A, 5\%, 5) = 82\ 590$ (元),债券的负债成份(本金+利息)为866 120(元),发行所得为911 000元。债券的权益成份=发行所得-负债成份=44 880(元),债券折价=面值-负债成份=133 880(元)。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911 000元,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折价(利息调整)133 880元;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 000 0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4 880元。

2. 比例分摊法。转换权实质上是一种看涨认股权,期权的市场价值可以通过一定的估值技术(如期权定价模型)进行计算。在比例分摊法下,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及隐含的权益的市场价值对发行债券所得按比例进行分配。

假定在上例中利用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得到转换权的价值为50 000元,则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911 000元,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折价(利息调整)138 721元;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 000 0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9 721元。

二、模型架构

现金流量法模型的影响因素包括现金流量、折现率、增长率与收益期限。其基本评价公式为:企业价值= \sum 现金流量÷折现率①+现金流量 $\times(1+\text{增长率}) \div (\text{折现率} \textcircled{3}-\text{增长率}) \div (1+\text{折现率} \textcircled{2})$ (根据实际情况,各时期的折现率会有所不同)。该公式的前一部分为波动期,后一部分为稳定期。

1. 现金流量。目前,对现金流量还存有多种观点。阿沃斯·达莫达让在《深入价值评估》中将现金流量定义为:在负债支付前以及在税收和再投资之后的现金量。用公式表示为: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盈余 $\times(1-\text{税率})-(\text{资本费用}-\text{折旧})-\text{非现金运营资本的变动}$ 。沃伦·巴菲特用的是净收入加

	市价	比率	分摊额
债务成份	866 120	94.542%	861 279
股票期权成份	50 000	5.458%	49 721
合计	916 120		911 000

由于运用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确定转换权价值在计算上比较麻烦,且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的波动率等市场参数的选择,具有一定的困难和随意性,因此,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企业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在对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时,应当首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金额,再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非衍生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可以看出,我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权的价值采用增值法计算确定。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武英芝,隋玉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分析.理论探索,2004